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雅拉达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已于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天津瑞普生物

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